山西省人民政府

晋政函〔2023〕101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广灵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调整的批复

大同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广灵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调整的请示》(同政 [2023]13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广灵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调整。

二、区域调整后广灵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 5.70 平方公里,其中:新材料产业园区域调整后规划面积 3.84 平方公里,东至平舒大道(不含),南至省道 239(不含),西至涧西村村庄东界东140米,北至广源高速南侧;再生金属产业园区域调整后规划面积1.09平方公里,东至南北向国道 239(不含),南至东西向国道 239(不含),西至中蕉山村南南北向村道,北至东蕉山村村南180米处田间机耕路;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域调整后规划面积0.35平方公里,东至马山村,南至畔落山村北冲沟约160米,西至刘家窑村东380米处南北向冲沟,北至王罗线以北至山体南侧;大数据产业园区域调整后规划面积0.42平方公里,东至马走线及中干渠,南至作疃乡南乡界约150米,西至将官庄村东界,北至名沙食品有限公司南围墙。

三、广灵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循环资源利用、新材料、大数据信息技术为主导发展产业。

四、你市要根据国家、省有关规定和要求,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精神,加强对广灵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领导,依据国土空间规划,结合当地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,修改完善广灵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。

五、广灵经济技术开发区要组织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,报相应生态环境部门审查。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,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,严格落实责任,全面提高安全监管水平,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六、省自然资源厅要按规定及时核定广灵经济技术开发区区 域调整后的准确四至范围。

七、省商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广灵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指导、管理和服务工作,推动其切实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,加强基础设施建设,做好重点产业建链延链补链强链,着力打造特色产业集群,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,切实发挥开发区促进区域经济提质增效、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省委编办,省发展改革委,省工信厅,省司法厅,省自然资源厅,省 生态环境厅,省商务厅,省国家安全厅。

